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8-05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在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1层本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于2018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副董事长邓英杰女士因公务无法出席，委托董事长黄长庚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洪茂椿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倪龙腾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总裁班子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五年（2018—2022年）战略发展规划》。

四、在关联董事侯孝亮先生、周闽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与三钢闽光签订〈长期采购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告《关于向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硫酸铵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长汀卓尔新增 350 吨高性能烧结钕钴稀土永磁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长汀卓尔投资 4,973.33 万元建设年产钕钴(SmCo5 与 Sm2Co17)350 吨生产线，建成后总产能达到 500 吨，项目预计于 2021 年 9 月投产；预计项目达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 11,150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711 万元。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百斯图（天津）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件高端数控刀具项目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百斯图（天津）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0 万件高端数控刀具项目的议案》，鉴于项目在工艺和工程设计过程中，设计规划有较大变更，同时土地价格发生变化，同意新增投资 2.5 亿元，将项目总投资 3 亿元，调增为 5.5 亿元，百斯图（天津）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1 亿元调增为 3 亿元，产能从年产 30 万件提高到年产 60 万件，项目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投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 5.3 亿元，年平均净利润 9,806 万元。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工资总额控制办法〉的议案》。修订后的《工资总额控制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在关联董事黄长庚先生、吴高潮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员工、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调动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在关联董事黄长庚先生、吴高潮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制

订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在关联董事黄长庚先生、吴高潮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存续期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若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期；

（七）授权公司董事会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八）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5 日